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卫 星路 147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 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 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张俊先生、石英秀先生、申 太根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 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长、短期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含国内信用证)、保理(含国内买方保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办理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例会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